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住字第 20-100-09007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從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及列管（管制編號 A4100064）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6 日至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訴願人工廠所在地進行查核，發現訴願人原申報

設置之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鍾○○（下稱鍾君）於 100 年 2 月 28 日離職，惟未於人員異動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3 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100 年 9 月 7

日 Y0254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1 日住字

第 20-100-0900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分為以下三類人員：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前項第一款……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二級……。」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分別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前項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環保署 93 年 12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94658A 號公告：「主旨：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

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如附表.... ..。」

附表：（節錄）

批次別	行業別	製程	條件	說明	設置等級
第三批	預拌混凝土 土製造業 及其他具業 有下列製造 造程序之行 業	混凝土拌合 程序行 業 有下列製 造程序之 行 業	一、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如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混合作業，且所有製品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一萬公噸／年以上者。 二、總設計拌合量在 50 立方公尺／日以下，且	乙級人員	

		使用簡易混凝土拌合 設備者，不在此限。	
--	--	------------------------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0 年 2 月間因專責人員臨時離職，訴願人急於尋找適當專責人員，不慎忽略須向主管機關報備。訴願人於人員離職後委任專責人員擔任相關事宜，不敢有所延誤，卻因行政疏忽受鉅額罰款，實有不服。請重新衡量比例原則，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經環保署公告及列管（管制編號 A4100064）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經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稽查發現訴願人原申報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鍾君於 100 年 2 月 28 日離職，嗣指派具有合格證書之張榮進接任，惟遲至 100 年 4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請變更等事實，有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之訴願人管制資料、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6 日空氣污染管制檢查記錄表、訴願人 100 年 4

月 7 日國實總發字第 11S0032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0 年 2 月間鍾君臨時離職，急於尋找適當專責人員，不慎忽略須向主管機關報備；請衡量比例原則云云。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專責人員如有異動，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違反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鍾君於 100 年 2 月 28 日離職

，嗣指派具有合格證書之張榮進接任，惟訴願人迄至 100 年 4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報，其有未於專責人員異動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申報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獅
委員 紀 吉
委員 戴 麗
委員 柯 鐘
委員 葉 廷
委員 范 清
委員 王 茹
委員 覃 祥
委員 傅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